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五) 離島建設條例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至 7 月 2 日（星期四）
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4 時止。
- (二) 地點：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 2 樓會議室(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 43-1 號)
(請親自或委託，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三、正式教師甄選資格：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50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三) 持有各該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且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教師證書有效期間：係指教學連續未中斷 10 年以上。若持 92 年 7 月 31 日之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任教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報考正式專任輔導教師須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五) 報考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者，須兼具以下 2 種資格：
 1.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報考國中各類科之領域(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報考該領域專長類科為限。
- (六) 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32、33 條規定適用資格者，准予檢具下列證件報考：
 - 1、已辦理教師證複檢者：
 - (1)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
 - (2) 複檢單位開具已受理複檢之相關證明文件。
 - 2、尚未辦理教師證複檢者：
 - (1)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
 - (2) 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規定教育學分之證明。
 - (3) 已代理（課）滿兩年以上（符合折抵教育實習規定）之服務證明及聘書，

准允以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五)報考。

3、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附件六)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該類別錄取資格。

4、報考國中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未能於報名時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之應考人，得檢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學程學分修習證明暨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取得切結書(附件七)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該類別錄取資格。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四、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

(二)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光面脫帽照片一式2張(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繳驗證件：(繳驗正本、繳交影印本，所有影本，均請親自簽名，自負法律責任)

1、國民身分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

2、該科實習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教育學分證書、專業背景證明書。

3、填繳切結書或委託書(委託人、受委託人均須繳驗身分證正本，委託書需親自簽名並蓋章)。

(四)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五)回函信封1封(貼足51元限時掛號郵資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附註：親自或委託(附件八)報名均可(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甄選名額：

除專任輔導教師類依據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4條附件二規定，15班以下國民中學編置專任輔導教師1人；資賦優異類科自然科學領域-理化專長教師介聘至具資優資源班之學校，其餘類別錄取教師介聘至本縣二級離島服務。

1. 專任輔導教師 5 名，備取 3 名。

2. 一般類教師：

(1) 數學科教師 2 名，備取 3 名。

(2) 理化科教師 2 名，備取 3 名。

3.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自然科學領域-理化專長教師 1 名，備取 3 名。

六、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本甄選分兩階段實施：應考人進入考場須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等，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補發。

(一) 初試(筆試)：

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於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辦理。筆試選擇題以電腦閱卷，限使用2B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試題疑義反應時間：試題及參考答案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時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十一)，以書面傳真方式向澎湖縣國民中學聯合甄選小組【文光國中總務處傳真電話：(06) 9273043】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在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文光國中總務處電話：(06) 9272992 分機 50、51 或 52】。

(二) 複試：

1. 專任輔導教師(個案諮商演練及口試)
2. 一般類科教師、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自然科學領域-理化專長教師(試教及口試)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於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注意事項：

- 1、複試以錄取正式教師名額之**3**倍人數參加。若同分者以「專門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若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惟筆試總分未達60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 2、參加複試甄選名單及順序時間表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9時前，在澎湖縣政府教育處(<https://www.penghu.gov.tw/edu/>)網站公告。

七、甄選方式與配分：

(一)初試(筆試總分+代理服務年資加分，30%)：

1. 筆試試題內容及總分包括：

(1)教育專業知識(選擇題50題，滿分100分，佔筆試總分**30%**)，內容以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為主。考試時間70分鐘(上午08:30~09:40)。

(2)專門科目(選擇題50題，滿分100分，佔筆試總分**70%**)，考試時間70分鐘(上午10:00~11:10)。

※專任輔導、數學科、理化科，內容各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自然科學領域-理化專長之專門科目，內容以特教資優學科及理化學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國中特教資優教育30題、理化20題)。

2. 代理服務年資：113 學年度(含)前經公開甄選並擔任本縣該教育階段代理教師滿 1 學年者(以學年為單位，從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學期休業式止連續服務，且服務成績優良。未滿 1 學年者不予計分)，每學年採計 1 分，最高以 6 分為限(借調年資不予採計)。報名時請檢附「曾任澎湖縣國民中學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附件十五)，並同時提供服務年資證明文件，供甄選小組審核。報名未檢附者，不予採計。

(二) 複試：

1、專任輔導教師 (個案諮商演練 40%，口試 30%)：

(1) 個案諮商演練：

- A. 時間：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起。
- B. 個案諮商演練每人 15 分鐘：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10 分鐘，及闡述問答 5 分鐘。
- C. 個案諮商演練前 20 分鐘，由應試人員親自抽籤決定個案諮商演練之個案單元。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放棄。
- D. 應試場地：文光國中諮商室。現場無學生。
- E. 不得將任何資料交予評審委員。

(2) 口試：

- A. 時間：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起。
- B. 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 C. 範圍包含學科知能、表達能力、親師溝通、人格特質與態度適切性、教育理念、輔導行政業務協辦等。
- D. 不得將任何資料交予評審委員。

2、一般類科教師、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自然科學領域-理化專長教師 (試教 40%，口試 30%)：

(1) 試教：

- A. 時間：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起。
- B. 試教每人每項考試時間均為 15 分鐘。
- C. 於試教前 20 分鐘，由應試人員親自抽試教單元。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放棄。
- D. 試教範圍：請參閱(附件十四)：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複試「試教」採用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 E. 應試場地：文光國中一般教室。除教室基本設備，不另提供視聽、電子器材。現場無學生。
- F. 考生得攜帶個人教科書(現場不提供教科書)、教材、教具及其他器材 (例如：牌卡等) 進入試場，惟不得將任何資料交予評審委員。

(2) 口試：

- A. 時間：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起。
- B. 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 C. 範圍包含學科知能、表達能力、班級經營、親師溝通、人格特質與態度適切性、教育理念、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
- D. 不得將任何資料交予評審委員。

八、錄取標準：

- (一) 遇總成績同分者，錄取順序為：1. 個案諮商演練或試教成績、2. 口試成績、3. 筆試成績，若再同分則抽籤決定之。
- (二) 個案諮商演練、試教或口試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名單及成績順位名單公告：

- (一) 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晚上 10 時前。
- (二) 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https://www.penghu.gov.tw/edu/>) 網站公告。

十、公開介聘作業時間及地點：

經錄取之正式教師，請於 115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視聽教室親自或委託(附件十)參加公開介聘作業，逾時未到或唱名三次未到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報到及聘用：

- (一) 經公開介聘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及分發報到通知單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向該校報到並召開教評會審查，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 (二) 請各校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以前將教評會審查結果，以書面紀錄送達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人事室。
- (三) 應聘之教師應遵守該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 (四) 應聘之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 (五)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 (六) 報考人員參加本縣教師甄選，即為接受本簡章之規定，如於分發學校未實際教學服務滿上述期限仍提出介聘申請，應不予受理，不得異議。

十二、附則：

- (一) 本次甄選若因天候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經甄選委員會研商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另行公告及上網（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 (二) 複查成績者，請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11 時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2 樓教務處申請複查(附件十二)（僅

- 查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複查成績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 (三)參加合格教師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附件十六)。
- (四)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 9274400 轉 734。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 9274400 轉 488。
- (五)考生報名所提供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六)本簡章經澎湖縣 115 年國民中學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決議通過，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
- (七)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040111 號函示，首次受聘為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正式教師應參加該縣市所屬區域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師志業導入研習」及各後續縣市政府辦理之「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與「回流座談」等相關研習活動。本(115)年度「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將於 115 年 8 月 3 日及 8 月 10-11 日辦理。本府辦理之「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與「回流座談」等相關研習活動於 9 月起陸續辦理。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報名表

編號：				報考科別：					
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黏貼照片處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地	訊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證書	種類及科別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現職學校				職稱					
重要經歷	曾任學校職務			起訖年月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將服兵役								
成績	教育專業知識	專門科目	代理年資加分	個案諮商演練或試教	口試	總分	錄取情形	錄取	未錄取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

(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 (請勿填) 115 年 7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
正式教師報名表(專任輔導教師)

准 考 證

相
片

姓 名：_____

科 別：專任輔導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簽 章
115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08:30—09:40	筆試： 教育專業知識	
115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10:00—11:10	筆試： 專門科目	
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13:00 起	個案諮商演練	
	口試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於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應考未逾 50 分鐘不得出場。個案諮商演練每人 15 分鐘、口試每人 10 分鐘，進行個案諮商演練 20 分鐘前，抽籤決定演練個案單元，順序依報名先後排定。個案諮商演練或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3. 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將視違規情節，予以扣分。

(以下裁切)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
正式教師報名表

准 考 證

相
片

姓 名：_____

科 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簽 章
115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08:30—09:40	筆試： 教育專業知識	
115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10:00—11:10	筆試： 專門科目	
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13:00 起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於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應考未逾 50 分鐘不得出場。試教為 15 分鐘、口試為 10 分鐘。進行試教、口試 20 分鐘前，抽籤決定試教個案單元，順序依報名先後排定。試教或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3. 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將視違規情節，予以扣分。

(以下裁切)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

合格教師證取得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未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立切結書人_____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澎湖縣 115 年國民中學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日)

(夜)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日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
合格教師證取得切結書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程，因參加 11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屆時無法取得，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澎湖縣 115 年國民中學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日)

(夜)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日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合格教師證取得切結書

本人已修畢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之教育學程，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於申請換發該類別證書期間，因尚未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之教師證書，如蒙錄取，若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該類別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澎湖縣 115 年國民中學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日)

(夜)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日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委請 _____ 先生/女士全權代為處理報名事宜，特此
申明。

此致

澎湖縣 115 年國民中學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日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筆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自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

公開介聘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公開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請_____先生/女士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澎湖縣 115 年國民中學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日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四)下午 5 時前，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本縣國中聯合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 書面傳真：06-9273043 (文光國中傳真號碼)</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2.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3.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u>一頁以一題為限</u>，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4.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u>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u></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p> <p>書名：_____ 出版年次：_____</p> <p>作者：_____ 頁 次：_____</p>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
成績申請複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科 目

複查成績請於 115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 上午 9~11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2 樓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複查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若放榜日期延後，複查成績時間亦順延，並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之。

澎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應試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放在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應試人員未攜帶相關證件應立即出場。
- 二、筆試選擇題以電腦閱卷，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者自行負責。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答案卡之號碼，不得損毀，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試題卷與答案卡不得攜出試場。
- 三、答案卡上之號碼，必須與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求查對。應試人員應自行檢查試卷，如有缺頁、重複或字跡不清晰等情形當即舉手聲明，並請監考人請試務人員進行更換或補充。
- 四、應試者於筆試開始考試後逾時15分鐘未入場應試視同棄權，未達50分鐘不得離場。作答完畢者，須將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繳回，並經監考人員於准考證上簽章後，始可離開試場；結束鈴響畢後，試題尚未作完時，應即停筆靜坐，將試題卷覆蓋於桌上右邊，答案卡覆蓋於桌上左邊，待監考人員收卷完畢於准考證上簽章後，始可離開試場。
- 五、考試鈴聲未響前，不得動筆答題，並不得翻閱試題卷。
- 六、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故意不繳交試卷(卡)或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六)、電子通訊設備(含手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電及相關智慧行動穿戴裝置，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智慧眼鏡等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使用作答或發出聲響。
 - (七)、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其他行為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
- 七、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
 - (一)、發放試題後，窺視他人答案卷或互相交談。
 - (二)、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卷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三)、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紙張書寫。
 - (四)、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作答。
 - (五)、應試人員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 八、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10分：
 - (一)、毀損答案卷彌封及其他污損。
 - (二)、繳交答案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三)、夾帶書籍文件或其他非應試用品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四)、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

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九、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桌墊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三)、嚼食口香糖、檳榔或其他食物飲料。
- (四)、電子手錶(無通訊功能)發出聲響。

註：初試及複試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請應考人注意：

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p>  <p>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慧手錶</p>  <p>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耳機</p>  <p>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錄影筆</p>  <p>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吊飾型密錄器等</p>  <p>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p>	

澎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一般類科、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

複試「試教」採用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編號	類科	採用教科書版本	範圍	試教場地、提供設備及學生安排
1	數學科	南一版 第四冊	第一章：數列與等差級數 第二章：函數及其圖形 第三章：三角形的性質與尺規作圖 第四章：平行與四邊形	1. 一般教室。 2. 除教室基本設備，不另提供視聽、電子器材。 3. 無學生。 4. 教科書為 114 學年版本。 5. 考生得攜帶個人教科書（現場不提供教科書）、教材、教具及其他器材（例如：牌卡等）進入試場，惟不得將任何資料交予評審委員。
2	理化科	康軒版 第四冊	第一章：化學反應 第二章：氧化與還原 第三章：電解質及酸鹼反應 第四章：反應速率與平衡 第五章：有機化合物 第六章：力與壓力	
3.	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類科 自然科學領域 -理化專長	康軒版 第四冊	第一章：化學反應 第二章：氧化與還原 第三章：電解質及酸鹼反應 第四章：反應速率與平衡 第五章：有機化合物 第六章：力與壓力 ★ 試教單元應融入資賦優異特殊需求領域（獨立研究）	
備註 1. 單元名稱於教學演示前20分鐘當場抽題。				

附件十五

澎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曾任澎湖縣國中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起迄時程	自填加分	審核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合 計			分	覆核 分
應 試 者 簽 章			初 審 人 員 簽 章	

備註：

1. 上述審查結果，提甄選小組會議審查核定後，始得確認採計代理服務年資加分。
2. 代理服務年資：113 學年度(含)前經公開甄選並擔任本縣該教育階段代理教師滿1學年者(以學年為單位，從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學期休業式止連續服務，且服務成績優良。未滿1學年者不予計分)，每學年採計1分，最高以6分為限(借調年資不予採計)。
3. 報名時請檢附「曾任澎湖縣國中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附件十五)，並同時提供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須加註擔任代理教師起、迄日期)，供甄選小組審核。報名未檢附者，不予採計。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 報考切結書

本人 參加澎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正式教師甄選，茲

聲明下列事項：

- 無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聘任之情事者。
-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若有違反上開事項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取消錄取資格，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

澎湖縣115年國民中學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